## 高雄市113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47號)演習執行計畫

### 壹、依據:

- 一、國防部113年3月27日國全人動字第1130081128 號「113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47號)演習」訓令。
- 二、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國113年4月26日全後動全字第 1130014185號函頒「113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47號)演習」實 施計畫。
- 三、民防法及民防法施行細則。
- 四、防空演習實施辦法。
- 五、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

#### 貳、目的:

為持恆居安思危意識,藉軍民聯合防空(萬安)演習驗證防空整備 與作為,策進防空機制運作與效能,以降低空襲損害,確保人民 生命財產安全。

### 叁、執行構想:

## 一、全般概念:

因應國家整體安全威脅模式之改變,以提升國土安全網效能,並精 進軍民聯合防空警覺與熟練防空作為之目的,配合「漢光40號演 習」實兵操演,採「有預警、分區」方式,實施人、車管制、疏散 避難、戰災搶救及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開設等實作演練,驗證軍民 聯合防空各項作為。

# 二、演練時間:

113年7月25日(星期四)1330時至1430時。

# 三、演習名稱:

高雄市113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47號)演習。

## 四、演練重點:

(一)警報傳遞與發放。

- (二)疏散避難。
- (三)交通及其他必要管制。
- (四)戰災搶救(災害救援)。

### 肆、演習實施方式:

- 一、想定設計以臺、澎、金、馬地區猝然遭受敵飛彈(機)襲擊, 由空軍作戰指揮部、聯合空中作戰中心/空中管制中心 (JAOC/ACC)及金門、馬祖防衛部發布防情狀況(模擬目標)及 空中威脅告警訊息,引導警報傳遞與發放。
- 二、113年7月25日1330 時發放防空警報,實施30分鐘警報傳遞與發放、疏散避難、交通及其他必要管制等實作演練;1400至1430時(防空警報解除後)實施30分鐘戰災搶救(災害救援)及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開設演練,以強化各項戰時整備作為。
- 三、全民防空演練,演習地區內各公、民營工廠、公司照常營運作業,惟須關閉門窗及實施人員管制。(臺灣電力公司不實施斷電措施)。
- 四、防空警報發放至解除期間(1330時至1400時),人、車一律按規定接受軍、憲、警察及民防人員(含替代役)引導,就近進入防空疏散避難設施進行防空疏散避難,或依地形、地物切實掩蔽。公司行號、商家、場館、學校、工廠及其他有人員活動場所(含居家者),應緊閉門窗(簾)、關閉室內燈源、避免人員進出,並配合交通管制作為如下:
- (一)高鐵及臺鐵各班次列車正常行駛、下車旅客及接送親友應立 即依憲、警、民防人員(含替代役)引導,實施疏散避難。
- (二)捷運各班次列車正常行駛(地下段由捷運公司自行管制),下 車旅客立即接受憲、警、民防人員(含替代役)引導,實施疏散 避難。

- (三)演習地區內高速公路(快速道路)於各交流道實施管制;行 駛於高速公路車輛不予管制,下交流道車輛,比照行人實 施避難;若身處空曠地區,可利用周邊地形地物、涵洞、 地下道及橋墩下方,具掩蔽功能之處所進行避難。
- (四)國內各機場、港口停泊之機、船均照常起降、靠離與行 駛,惟下機旅客及接送親友立即接受憲、警、民防人員 (含替代役)引導實施疏散避難。
- (五)室內民眾:立刻進入所在處所(如辦公大樓、住家)防空 疏散避難設施或地下室,就近避難;若附近無避難處所, 請於建築物內尋找堅固且窗戶較少的房間內,採取避難姿 勢,並關閉瓦斯及電源。
- (六)道路上之行人、車輛駕駛及乘客:聽從警察及民防執勤人 員引導,或運用手機「警政服務APP」導航進入附近有黃色 「防空疏散避難設備」標誌牌處所(大樓保全或住戶應主 動開啟地下室車道之鐵捲門或柵欄,開放民眾進入避難)。
- (七)本市另於苓雅及新興區驗證民眾實際進入防空疏散避難設施,置重點於防空疏散避難設施配合防空警報主動開放, 以符戰時景況。
- 五、防空警報發放後,行走於道路顯有疏散避難困難之身心障礙者 (如聽覺、視覺、肢體等),各警察機關、民防團隊(含替代役) 應主動協助實施防空疏散避難。
- 六、醫療照護、公共運輸、生活消費、教育學習、觀展觀賽、休閒娛樂、宗教祭祀及機關(構),請依行政院112年6月29日函頒「各場域防空疏散避難指引(如附件2)」。

# 伍、協調管制事項:

一、請本府警察局藉檢查警報器、試放、避難設施等演習整備工作,全面檢查轄內避難設施、製作萬安演習宣導海報(廣告),並指導民防團隊及各相關編組人員,參與全民防空演

練之防情傳遞機制運作、警報發放、警報系統測試及綜合實 作各階段民防團隊運用等相關課目演練。

- 二、請本府新聞局協助警察局利用大眾傳播媒體,公告演習日期、時間、地區、管制事項、參加機關(構)與人員及其他應配合事項,並針對違反演習管制措施之有關罰責進行宣導,以提高民眾危機意識與重視。
- 三、本市各級學校於演習實施期間嚴禁於戶外授課及活動。
- 四、請本府各機關先期檢視權管場域之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是否保持 出入口暢通及具備基本照明設備,同時檢視標誌牌張貼及無障 礙設施設置情形(依內政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生效日 期,以97年7月1日為分界點),並定期更新最新資訊,另配合防 空警報發放,運用民防人力誘導民眾確實進入防空疏散避難設 施,以驗證設施之緊急收容能力。
- 五、針對各種身心障礙者,可藉由電視臺、廣播電臺、村里、學校 及警車廣播等方式,以聲音或文字訊息提供多元管道相關預警 資訊,各項演習宣導影片、文宣或指引,應朝「簡單、易讀」 方向製作,並適時以手語、點字、聲音輔助,以強化無障礙溝 通。

### 陸、任務分工:

- 一、本府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秘書組(高雄市兵役處)
  - (一) 擬定本市執行計畫。
  - (二)全般演習之配合與協助。
  - (三)演習相關單位溝通、協調事宜。

# 二、本府警察局:

- (一)主導全般演習預演、正式演練實施相關事宜。
- (二)負責警報發放、防情傳遞及演習視導規劃相關事宜。
- (三)藉督訪警報器試放、避難設施等演習整備工作時,全面檢查轄內避難設施。

(四)擇定本市苓雅及新興二行政區驗證民眾實際進入防空疏散 避難設施,置重點於防空疏散避難設施配合防空警報主動 開放,以符戰時景況。

### 三、本府社會局:

擇定本市苓雅區成功國小作為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實施開設演練。

### 四、本府消防局:

統籌運用消防人力執行戰災搶救事項。

### 五、本府衛生局:

統籌運用醫療資源能量執行大量傷病患演練。

### 六、本府教育局:

督導本市各級學校配合演習演練、管制事項,並加強全民國防教育宣導。

### 七、本府民政局:

運用區公所里鄰系統周知演習管制事項及推廣警政服務APP,使民眾掌握周遭之防空疏散避難設施。

## 八、本府新聞局:

運用本府網路LINE、(無)線電視台及高雄廣播電台等,於演習前一週利用跑馬燈及插播,密集宣導演習相關注意事項適時透過轄內各媒體發布演習新聞,以提高全民防空意識。

# 九、本府交通局:

通知本市大眾運輸業者宣導演習警報發放及管制事宜。

# 十、本府工務局:

通知各施工單位於演習期間停止施工,施工人員就地避難。

# 十一、本市各區公所:

指揮所屬民防分團成員,協助警察分駐(派出)所,引導民眾避難。

# 十二、本府各機關:

(一)請本府各機關之管理單位依平時調查、掌握之防空疏散避難

設施數量、容量及配置情形,擬定「防空疏散避難計畫」, 務實完成防空疏散避難規劃整備及配合演練。

- (二)督導所轄單位、權管場域(含科學園區、產業園區、加工出口區、大眾運輸系統等)依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數量、容量及配置情形擬定「防空疏散避難計畫」,並配合本府警察局、工務局等相關局處檢視其適切性及可行性。
- (三)保持各主管職責工作依警察局規劃參演,並加強宣導內政部 警政署「警政服務 APP-防空疏散避難專區」、內政部「消防 防災e點通」及鼓勵民眾運用與查詢「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資訊 網-防空疏散避難專區」,如有警察局協調演習事項,請配合 全力協助促成。

## 柒、演習經費:

請各機關由年度施政計畫預算下支應。

### 捌、演習應注意事項:

- 一、演習中,如遇真實空襲狀況,演習立即停止,另按現行作業規定再行施放緊急警報,倘遇颱風或地震等各項重大災害發生時, 全民防空演練則須另行擇期實施。
- 二、請各參演單位於演習結束後1週內,撰擬檢討報告。 玖、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補充或修訂之。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防空疏散避難專區



內政部警政署 「警政服務 APP」





消防防災e 點通 APP



各場域防空疏散避難指引			
分類	場域名稱(主管機關)	防空疏散避難指引	
醫療照護	醫療機構、護理機構、長期照 顧服務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 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及其 他類似場所(衛福部)	▲各機構防護團協助室內人員 就近尋找堅固且遠離窗戶區 域(或地下室、防空疏散避難 設施)實施疏散避難。 ▲急診室及手術等從事緊急醫 療人員,維持原醫療救護工 作,不受演習管制。	
公共運輸	航空器、船舶、鐵路(高鐵、 臺鐵)、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捷 運、輕軌)、客運、公車之場 站及其他類似場所(交通部)	▲	

各場域防空疏散避難指引		
分類	場域名稱(主管機關)	防空疏散避難指引
生活消費	旅館、商場、市場、展覽場、 傢俱展示販售場、藥局、藥粧 店及其他類似場所(經濟部、 交通部、衛福部)	▲室時業(活動)項目 「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教育學習	社區大學、樂齡學習中心、訓練班、K 書中心、社會教育館、科學教育館、圖書館及其他類似場所(教育部、經濟部、勞動部)	
觀展觀賽	戲院、電影院、集會堂、體育館、溜冰場、游泳池、活動中心、展演場所、遊樂園及其他類似場所(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	
休閒娛樂	郵輪、歌廳、舞廳、夜總會、 俱樂部、MTV、KTV、理容院 酒廊、MTV、KTV、理容院 門本 一種 一種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宗教祭祀	寺院、宮廟、教堂、教會、殯 儀館、火化場、骨灰(骸)存放 設施及其他類似場所(內政部)	
機關(構)	各級政府機關、信用合作社、郵局、農漁業信用部等服務場所、銀行、證券期貨商、保險、電信、有線電視公司等營業場所及其他類似場所(各部會)	